

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第 8 屆委員名單

(任期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)

職 稱	姓 名	性別	現 職	學 歷	經 歷 或 專 長	聘任 條款	備註
主任委員	侯友宜	男	新北市市長	中央警察大學犯罪 防治研究所博士	新北市政府副市長、中央警察大學校長、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、刑事警察局局長、桃 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、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、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	第 4 條	
副主任委員	陳純敬	男	新北市副市 長	美國北卡州立大學 土木工程系營建管 理碩、博士	臺灣世界展望會會長、安信商務律師事務 所資深顧問、內政部政務次長、交通部政 務次長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、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局長、主任秘書、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副教授	第 4 條	
委員 (城鄉局長)	黃一平	男	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局長	國立中央大學土木 研究所碩士	台船環海風電公司籌備辦公室主任、臺北 市工務局副局長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處長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副處 長	第 5 條 第 1 款	
委員 (工務局長)	詹榮鋒	男	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局長	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營建工程技術 學系碩士	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、新北市政 府新建工程處處長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 任秘書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 處副總工程司、正工程司	第 5 條 第 1 款	
委員 (地政局長)	康秋桂	女	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局長	元智大學管理研究 所、國立中興大學 地政系	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局長、桃園縣政府地政 處處長、桃園縣政府核稿秘書、桃園縣政 府（地政局）專員、地籍股長、技士、科 員、秘書、桃園地政事務所登記股長、業 務員、測量員	第 5 條 第 1 款	
委員 (財政局長)	李泰興	男	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、逢甲大學會計學 系學士畢業	交通部主任秘書、交通部參事、交通部技 監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、交通 部臺中港務局局長、交通部會計長、行政 院主計處第一局副局長	第 5 條 第 1 款	
委員 (經發局長)	何怡明	女	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局長	逢甲大學建築及都 市計畫研究所碩士	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副組長、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簡任技正、行政 院全球招商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、經 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科長、技正、技士、交 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員、交通 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工程師	第 5 條 第 1 款	
委員 (交通局長)	鍾鳴時	男	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	銘傳大學公共管理 與社區發展研究所 碩士、逢甲大學交 通管理科學系	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、嘉義縣政府綜 合規劃處處長、嘉義縣觀光旅遊局局長、 副局長、嘉義縣公車處副處長、處長、加 拿大道康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組長、經理、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科員、股長、專員、技 正、主任、臺北市交工處正工程司、股長 、副工程司、分隊長、幫工程司、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分析師、管理師	第 5 條 第 1 款	
委員 (農業局長)	李玟	男	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局長	國立中興大學公共 政策研究所經濟組 碩士	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、新北市政府文 化局主任秘書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任秘 書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專門委員、農 村服務社副社長	第 5 條 第 1 款	
委員 (環保局長)	程大維	男	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局長	國立成功大學環境 工程系碩士	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、主任秘書 、環境庶務科簡任技正、環境衛生管理科 科長、低碳社區發展中心主任	第 5 條 第 1 款	
委員 (水利局長)	宋德仁	男	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局長	國立交通大學土木 工程學系(水利海洋 組)碩士、淡江大學 水利工程學系	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、臺北縣政府水 利局簡任技正、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正工程司兼保育課長	第 5 條 第 1 款	
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現 職	學 歷	經 歷 或 專 長	聘任 條款	備 註
委員 (土木)	簡連貴	男	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	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博士	近岸大地工程、防災科技、大地資訊科技之應用	第 5 條 第 2 款	
委員 (地政)	江穎慧	女	政治大學地政系助理教授	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	住宅市場與政策、不動產大量估價、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、不動產證券化	第 5 條 第 2 款	
委員 (交通)	黃台生	男	前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副教授	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科學博士	公共運輸政策與規劃	第 5 條 第 2 款	
委員 (景觀)	趙家麟	男	中原大學景觀系教授	英國牛津 Oxford Brookes 大學都市設計博士	環境規劃與設計、景觀設計、人本城市	第 5 條 第 2 款	
委員 (地政)	陳姿伶	女	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助理教授	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博士、碩士	土地使用與環境規劃、都市化與環境變遷、脆弱度與韌性、空間分析與地理資訊系統	第 5 條 第 2 款	
委員 (都計)	王思樺	女	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助理教授	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	地理資訊系統、空間分析、計量分析、永續發展、區域與環境規劃	第 5 條 第 2 款	
委員 (都計)	謝雨潔	女	文化大學地理系副教授	英國羅浮堡大學地理學博士	區域研究及社區規劃、社會地理、教育地理學、性別地理學、兒童及青少年地理學	第 5 條 第 2 款	
委員 (景觀)	洪禾秣	女	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專任副教授	台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造園組博士	景觀規劃設計、人文藝術、生態學與景觀生態、環境心理與行為、環境規劃設計、環境政策與法制、景觀評估、環境管理與勞動法制、生態旅遊與休閒遊憩	第 5 條 第 2 款	
委員 (地質)	賴典章	男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副所長(退休)	亞洲理工學院大地與交通研究所碩士	臺灣省地質調查所技士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、技正、科長、組長	第 5 條 第 2 款	
委員 (交通)	張馨文	女	中華大學教授兼觀光學院院長	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	觀光規劃、遊憩區開發、自行車遊憩規劃、社區營造	第 5 條 第 2 款	
委員 (防災)	吳杰穎	男	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副教授	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都市及區域研究博士	都市計畫、都市防災、環境行為與規劃、都市更新、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發展規劃	第 5 條 第 2 款	
委員 (都計)	金家禾	男	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	英國利物浦大學市政設計與城鄉規劃博士	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智慧城市	第 5 條 第 2 款	

- 一、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（行政院 98.6.3 院臺建字第 0980024714 號令修正）
- (一) 第四條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派之。
- (二) 第五條：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1. 主管建設、都市發展、土地、人口、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 2. 具有區域計畫、大地工程、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 3. 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。
 4.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專家學者 熱心公益人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(三) 第六條：本會委員，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。
- (四) 第七條: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1.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 2. 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二、 本次改聘 5 人(府外委員計 12 人)，符合第五條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規定。